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73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、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(A09000000E_11000073805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73805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73805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
防治措施」業經該部於110年5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100721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724號函(附
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